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12,603,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06,544,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58,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9,124,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065,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58,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42%。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72,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31,20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72,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26,400股;弃权4,800股。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6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7,700股;弃权4,800股。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6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7,700股;弃权4,800股。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6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6,400股;弃权6,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8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36,400股;弃权6,100股。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6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7,700股;弃权4,800股。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6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7,700股;弃权4,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8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37,700股;弃权4,800股。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6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7,700股;弃权4,800股。

9、《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60,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7,700股;弃权4,80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裴斌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2.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 涉案金额:本金6,000万元、利息1,451.67万元、复利57.74万元、违约金2,115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3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亿阳信通关于相关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该公告中披露了与公司相关的新增未诉担保债权。其中一笔未诉担保,债权人周世平已提起诉讼,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周世平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1、请求判决亿阳集团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利息1,451.67万元、复利57.74万元、违约金2,115万元,以上合计人民币9,624万元(利息、复利、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4日之后,应当依照年利率13%的标准以拖欠的本金为基数计收利息,同时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就拖欠本金计收违约金,另外应当以未付的利息为基数,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标准计收复利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决亿阳集团承担周世平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3、请求判决邓伟、亿阳信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

因该涉诉事项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回购款2,000万元与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3日起按年12%计算至实际收购之日止的计算之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互联")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亿阳信通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该案件一审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华睿互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收购华睿互联在汇智通公司的409.411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5%),收购价格为2,000万元与其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3日起按年12%计算至实际收购之日止的计算之和;

7、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25403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公司回购华睿互联持有的第三人汇智通公司409.4118万股股份,并向华睿互联支付回购款(2,000万元与其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3日起按年12%计算至实际收购之日止的计算之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维基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华睿互联已预交,由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述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2、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056,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虎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024,493	99.9917	32,500	0.008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2,893	99.9354	254,100	0.064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2,893	99.9354	254,100	0.064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2,893	99.9354	254,100	0.064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2,893	99.9354	254,100	0.06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817,709	99.6847	1,239,284	0.31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2,893	99.9354	254,100	0.06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18,047	99.7385	254,100	0.26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2,893	99.9354	254,100	0.06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2,893	99.9354	254,100	0.06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821,375	99.2956	254,100	0.7044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836,191	96.5647	1,239,284	3.4353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821,375	99.2956	254,100	0.7044	0	0.0000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821,375	99.2956	254,100	0.7044	0	0.00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5,821,375	99.2956	254,100	0.70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6、8、9、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7,315,574股)、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8,569,272 股)实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先生、李王龑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0年5月18日延期至2020年5月21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由原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调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2日,审议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5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因议案8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8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中,第5项、第6项、第8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或公司)与上海满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谦商务)签订协议,约定上海洗霸以62.5万元对价受让满谦商务持有的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山环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业已生效,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业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竞争、资质许可、文化整合等方面风险。

2020年5月15日,上海洗霸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洗霸以62.5万元人民币对价受让满谦商务持有的升山环保全部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上海洗霸与满谦商务、升山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洗霸以62.5万元对价受让满谦商务持有的升山环保全部100%的股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该协议自前已经生效。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形成会议决议,批准《关于收购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上海洗霸与满谦商务及标的公司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各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

1.公司名称:上海满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494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4.法定代表人:周文军。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时间:2009年5月6日。

7.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营销策划,室内装饰设计,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工程,建材、百货、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数额
周文军	300	60%	货币	1.8
周文娟	200	40%	货币	1.2
合计(注册资本)	500	100%	--	3.0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说明

主要从事建筑业企业服务及人员聘用,近三年经营正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0976.39	2290821.51
资产净额	-64764.28	-69200.84
营业收入	878890.54	475072.46
净利润	22753.64	-443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53.64	-4436.56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1.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升山环保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股权出让方股东情况

1.自然情况

1.1周文军

男,汉族,1991年6月21日生,住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身份证号码330881199106 21****。

周文军持有满谦商务60%出资份额。

1.2周文娟

女,汉族,1989年6月20日生,住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身份证号码330881198906 20****。

周文娟持有满谦商务40%出资份额。

周文军系周文娟弟弟。

2.对外投资情况

2019年10月上旬,上述主体以受让原股东股权方式投资上海巴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年10月12日,相关投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由周文军出任上海巴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目前,上海巴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数额	出资时间
周文军	3600	90%	货币	0	2027.10.12
周文娟	400	10%	货币	0	2027.10.12
合计(注册资本)	4000	100%	--	0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789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截至目前,上海巴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满谦商务及其股东与上海洗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股权

上海洗霸受让满谦商务所持升山环保100%股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升山环保将成为上海洗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海洗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权益状况

本次交易所涉目标股权等资产没有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或扣押、冻结司法保全或限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升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11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4.法定代表人:姜肖慧。

5.注册资本:2600万元。

6.注册时间:2019年11